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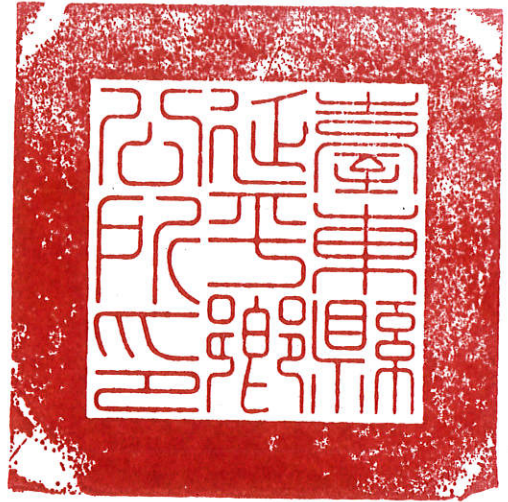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00012832號
附件：核定公文防疫禮金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抗疫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09月13日延鄉代議字第1100000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，為振興經濟，照顧鄉民生活所需，提振民間消費，發放振興經濟抗疫禮金(以下簡稱抗疫禮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(含)以前：

1、現設戶籍於延平鄉之鄉民。

2、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延平鄉者。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。

(二)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，並設籍於延平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抗疫禮金。

三、發放金額：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鄉長胡廣文